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錢柄匡

電 話：04-37061208

電子郵件：e-14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90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90945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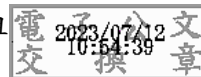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設立「得福獎助學金」以鼓勵成績優良、具特殊才藝或家境清寒之顱顏患者，請貴校推薦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112年8月14日起至112年9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基金會）112年7月4日（一一二）顱基字第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基金會周心玉小姐，電話：02-27190408分機251。
- 三、檢附基金會來函、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